

# 情况通报

**INFCIRC/1035**

2022年9月14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 中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2年9月7日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2 年 9 月 7 日的信函。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信函及其附文，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2022 年 9 月 7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拉斐尔·格罗西先生阁下

阁下：

我谨此致函于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63 条，向定于 9 月 26 日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六届（2022 年）常会提交关于“**AUKUS** 合作所涉核材料转让及其保障监督等影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方面的问题”的决议草案。特此附上该决议草案。

如蒙将本信函及所附决议草案及时分发给各成员国，中国常驻代表团将不胜感谢。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

大使、常驻代表  
中国常驻代表团

临时议程项目 X  
(GC(66)/1, Add.3)

## AUKUS 合作所涉核材料转让及其保障监督等影响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方面的问题

大会，

序言部分第一段 忆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际防止核扩散制度的基石，“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与各国之间的协定的结构和内容”（INFCIRC/153 号文件）（包括经修订的第 3.1 条）以及 INFCIRC/540 号文件所载面向那些自愿予以执行的国家的“附加议定书范本”，均是为了核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履行义务情况（GOV/INF/222 号文件）的惟一目的而缔结的，并还忆及原子能机构《规约》，

序言部分第二段 注意到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 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表的“三国领导人关于 AUKUS 的联合声明”及其随后发送原子能机构的三边核动力潜艇合作的通知，

序言部分第三段 基于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范围内于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和 2022 年 6 月在理事会会议上发起的关于“AUKUS 合作所涉核材料转让及其保障监督等影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方面的问题”的政府间讨论，

序言部分第四段 赞扬提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的得到广泛支持的工作文件（NPT/CONF.2020/WP.67 号文件），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强调了对 AUKUS 的不扩散关切，并呼吁就相关核查和监测安排制定建设性方案，

序言部分第五段 申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以及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持续有效性和相关性，作为成员国的缔约国充分和严格遵守这些条约义务的重要性，以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相应法定义务，

执行部分第一段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全球防扩散制度中的根本作用，根据该条约，全面保障协定（包括经修订的第 3.1 条）和面向那些自愿予以执行的国家的附加议定书，均是为了核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义务情况的惟一目的而缔结的；

执行部分第二段 呼吁 AUKUS 所涉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相关国家充分和及时地遵守全面保障协定（包括经修订的第 3.1 条）和附加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并进一步呼吁总干事特别是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及时履行法定报告义务；

执行部分第三段 决定继续推进政府间进程，包括除其他外，特别是开展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以便在 AUKUS 所涉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相关国家履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和附加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前提下和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随后进行所需报告的基础上，探讨关于 AUKUS 所涉一切核活动、核设施和核材料在所有阶段的适当保障安排的商定方案，并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建议和报告供核可，以及指示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相应地作出安排；

执行部分第四段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